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8日收到工程部签订重大合同，2010年4月19日，公司与酉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酉阳县桃花源广场扩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算投资暂定4,000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5天。

二、合同交易对方（酉阳县翔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酉阳县翔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42000002220；注册资本：贰亿元整；住所：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大道桃源金水岸；法定代表人：唐万刚；公司类型：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在县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前置许可的，待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

酉阳县翔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酉阳县桃花源广场扩建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1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在2010年8月30日前完成，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该工程收入将确认在2010年度。

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合同约定,本工程完工时按专用条款规定的计量和计价原则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按施工图编制的预算书为依据,由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结算书,然后交酉阳县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决算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的最终结果作为工程的最终投资额。故在本工程完工结算时,可能导致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与本工程合同约定的金额有差异。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